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安徽省青弋江分洪道工程

项目编号 发改农经[2009]2180

建设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

验收单位 青弋江分洪道工程管理处

2020年8月2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安徽省青弋江分洪道工程 | 行业类别 | 水利工程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青弋江分洪道工程管理处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利部 2010年11月15日，水保函[2010]371号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芜湖市水务局 2020年8月18日，水审(2020)25号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年2月20日，皖发改设计函(2012)158号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2年5月至2019年12月完工，总工期91个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中国水电十三局芜湖建设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安徽省大禹水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青弋江分洪道管理处于2020年8月20日在安徽省芜湖市主持召开了安徽省青弋江分洪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及芜湖市水务局，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监测单位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监理单位安徽省大禹水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变更方案编制单位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水电十三局芜湖公司共1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阅了技术资料，并对现场进行了查勘，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工作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主体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安徽省青弋江分洪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青弋江分洪道工程位于芜湖市境内，是水阳江、青弋江、漳河流域防洪治理总布局中的重要骨干工程。该工程能显著降低流域下游地区洪水位，提高流域下游地区的防洪标准，同时可结合水阳江下游近期防洪治理工程大大改善水阳江中游地区的防洪形势，减轻

水阳江下游近期防洪治理工程对下游地区的不利影响，对于流域整体防洪形势的改善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防洪减灾效益显著。青弋江分洪道全长 47.28km，分洪河道规模为 2500m³/s 左右。青弋江干流节制闸枢纽位于陶村北侧、上潮河进口下游，主要由泄水闸、船闸和左岸土坝组成。泄水闸设计流量 2200m³/s，校核流量 2900m³/s。通航建筑物等级为V级，设计通过船舶为 300t 级的船闸方案。工程于 2012 年 5 月开工，2019 年 12 月全面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0 年 11 月 15 日，水利部以水保函〔2010〕371 号《关于安徽省青弋江分洪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20 年 8 月 18 日，芜湖市水务局以水审〔2020〕25 号《关于青弋江分洪道工程弃渣场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批复》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变更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2 年 2 月 20 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皖发改设计函〔2012〕158 号《关于安徽省青弋江分洪道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批复了本项目初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5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0 年 6 月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编制完成了《安徽省青弋江分洪道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

论为：已实施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内容

2016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编制单位于2020年8月编制完成了《安徽省青弋江分洪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指出：建设单位基本能够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要求，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水土保持防治责任面积控制在合理范围内；结合工程实际，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工程措施：草皮护坡 257.75 hm²，植草护坡 1865m³，复垦 37.15hm²；土地整治 258.63 hm²，围堰及拦挡 394228 m³，截排水沟 25707 m³；覆土 479117 m³；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42.28 hm²，铺草皮 233.06 hm²，种植灌木 8038 株，种植乔木 386218 株；临时措施：防雨布覆盖 64890 m²，截排水沟 2.97 km，临时排水沟 42.2 km，土围挡 394228 m³。水土保持新增总投资 1552.83 万元（工程措施投资 1340.1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45.49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06.51 万元）；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目标值（土地整治率 98.5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12%、土壤流失控制比 1.32、拦渣率 96.10%、林草植被恢复率 99.88%、林草覆盖率 37.30%）；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水土保持措施总体质量基本合格。

运行期间，管辖范围内的水土保持设施由青弋江分洪道管理处

负责管理维护。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从实际出发，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防治任务，投资控制使用合理，已完成的各项工程总体质量基本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目标值，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治理管护要求

管理单位认真做好管辖范围内的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并形成日常巡视维护机制，使水土保持设施发挥长久效益。